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2013 年度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07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34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5.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98.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976.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5.94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56.30 万元，2013 年 1-6 月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15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33.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2.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77.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2亿元,并于2012年5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23,227.21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8020100100308331	358,080.64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104,121.65	募集专户
	57490303098000063	20,335,5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154500004785	11,537,785.74	募集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506212029004594805	9,415,184.44	募集专户

限公司月湖支行	1506212014210003992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6,773,899.68	

[注]：与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系同一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8 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 亿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33.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注]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光电薄膜 元器件技改项目	是	30,000.00	29,024.02	3,773.57	25,159.96	86.69	逐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1,787.56	是	否
2. 年产600万片蓝 宝石 LED 衬底项目	是	32,500.00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3,380.00	1,974.48	82.73	673.24	34.1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80.00	30,998.50	3,856.30	25,833.20	83.34				
合 计		65,880.00	30,998.50	3,856.30	25,833.20	83.34		1,787.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8 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2.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实际筹资净额不足，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 LED 衬底项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29,024.0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1,974.48 万元。